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389號

聲請人 食祿軒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惠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酒食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健志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
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正
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
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
另有決議外，並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人
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程、
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
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